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553 號

報告號碼：TWNC00416954
報告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澎湖自然放牧黃牛牛肉
批號：--
製造日期 MFG：--
有效日期 EXP：--
樣品包裝狀態：密封
原產地：--
工廠(製造商)：--
收樣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氯黴素類殘留
- (二) 四環黴素類殘留
- (三) 硝基咪喃代謝物殘留
- (四) 乙型受體素類殘留
- (五) β -內醯胺類殘留
- (六)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殘留
- (七) 抗原蟲劑殘留
- (八) 動物用藥殘留

備註：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全國公證



www.intertek-twn.com



第 1 頁 共 11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一) 氯黴素類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4 項氯黴素類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氯黴素類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1	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0.0003
2	甲磺氯黴素	Thiamphenicol	0.005
3	氟甲磺氯黴素	Florfenicol	0.005
4	氟甲磺氯黴素胺	Florfenicol amine	0.005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二) 四環黴素類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進行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7 項四環黴素類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四環黴素類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乳汁、蜂蜜及雞蛋	肝臟及腎臟
1	氯四環黴素	Chlortetracycline	0.005	0.05
2	--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0.005	0.05
3	氧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0.005	0.05
4	--	4-epimer-Oxytetracycline	0.005	0.05
5	四環黴素	Tetracycline	0.005	0.05
6	--	4-epimer-Tetracycline	0.005	0.05
7	脫氧經四環黴素	Doxycycline	0.005	0.05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三) 硝基咪喃代謝物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0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758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硝基咪喃代謝物之檢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4 項硝基咪喃代謝物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硝基咪喃代謝物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b)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1	富來頓代謝物	3-Amino-2-Oxazolidinone (AOZ)	1
2	富來他頓代謝物	3-Amino-5-Morpholinomethyl-1 (AMO2)	1
3	硝化富樂遜代謝物	Semicarbazide Hydrochloride (SC)	1
4	硝化富蘭音代謝物	1-Aminohydantoin Hydrochloride (AH)	1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四) 乙型受體素類殘留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年 2 月 23 日公佈之建議方法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20 品項)，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20 項乙型受體素類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乙型受體素類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b)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1	西馬特羅	Cimaterol	1.0	1.0
2	克倫特羅	Clenbuterol	1.0	1.0
3	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1.0	1.0
4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1.0	1.0
5	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1.0	1.0
6	妥布特羅	Tulobuterol	1.0	1.0
7	齊帕特羅	Zilpaterol	1.0	1.0
8	--	Brombuterol	1.0	1.0
9	--	Cimbuterol	1.0	1.0
10	--	Clenpenterol	1.0	1.0
11	--	Isoxsuprine	1.0	1.0
12	--	Mabuterol	1.0	1.0
13	--	Clenisopenterol	1.0	1.0
14	--	Clencyclohexerol	1.0	1.0
15	--	Clenproperol	1.0	1.0
16	--	Fenoterol	1.0	1.0
17	--	Formoterol	1.0	1.0
18	--	Mapenterol	1.0	1.0
19	--	Salmeterol	1.0	1.0
20	--	3- α -methyl-colterol	1.0	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五) β -內醯胺類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樣品經萃取及淨化後，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8 項 β -內醯胺類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β -內醯胺類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	乳品
1	安比西林	Ampicillin	0.002	0.002
2	安默西林	Amoxicillin	0.005	0.005
3	苄青黴素	Benzylicillin	0.01	0.001
4	喜華力新	Cephalexin	0.04	0.02
5	西華比林	Cephapirin	0.004	0.002
6	頭孢呋辛	Cefuroxime	0.02	0.02
7	氯噁唑西林	Cloxacillin	0.005	0.002
8	氧哇青黴素	Oxacillin	0.06	0.015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六)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3 項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1	卡巴得	Carbadox	0.001	0.003
2	脫氧卡巴得	Desoxycarbadox	0.001	0.003
3	喹啉-2-羧酸	Quinoxaline-2-carboxylic acid	0.001	0.003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七) 抗原蟲劑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

檢驗結果：

共檢測 7 項抗原蟲劑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附表
抗原蟲劑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1	那寧素	Narasin	0.005	0.005
2	海樂福精	Halofuginone	0.01	0.01
3	羅苯嘧啶	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0.01	0.01
4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0.01	0.01
5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0.01	0.01
6	博美啞唑	Dimetridazole	0.0005	0.002
7	硝基甲噁唑乙醇	Metronidazole	0.0005	0.002

(八) 動物用藥殘留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多重殘留分析(二)，樣品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檢驗結果：

共檢測 48 項動物用藥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測試內容 :

附表
動物用藥殘留檢測項目

項次	分析物		定量極限(ppm)			
	公告中文名	公告英文名	肌肉組織	內臟組織	水產品	乳品
1	--	Azaperol	0.01	0.02	0.01	0.01
2	--	Azaperone	0.01	0.02	0.01	0.01
3	--	Carazolol	0.002	0.01	0.002	0.002
4	西氟沙星	Cipr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5	氯吡啶	Clopidol	0.05	0.10	0.01	0.01
6	大安氟啞啞羧酸	Dan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7	--	Dicyclanil	0.01	0.02	0.01	0.01
8	二氟啞啞羧酸	Di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9	恩氟啞啞羧酸	Enr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0	--	Eprinomectin	0.01	0.05	0.05	0.01
11	衣索巴	Ethopabate	0.01	0.02	0.01	0.01
12	--	Fleroxacin	0.01	0.02	0.01	0.01
13	--	Fluazuron	0.05	0.1	0.05	0.05
14	氟滅菌	Flumequine	0.01	0.02	0.01	0.01
15	--	Lome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6	--	Marbo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17	摩朗得	Morantel	0.01	0.02	0.01	0.01
18	那利得酸	Nalidixic acid	0.01	0.02	0.01	0.01
19	諾氟啞啞羧酸	Nor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20	歐美德普	Ormetoprim	0.05	0.05	0.05	0.05
21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0.01	0.02	0.01	0.02
22	--	Pefloxacin	0.01	0.02	0.01	0.01
23	--	Pipemidic acid	0.01	0.02	0.01	0.01
24	--	Piromidic acid	0.01	0.02	0.01	0.01
25	沙拉氟啞啞羧酸	Sarafloxacin	0.005	0.02	0.01	0.01
26	--	Succinylsulfathiazole	0.01	0.02	0.01	0.01
27	--	Sulfabenzamide	0.01	0.02	0.01	0.01
28	乙蘭磺胺	Sulfacetamide	0.01	0.02	0.01	0.01
29	磺胺氯吡啶	Sulfachlorpyridazine	0.02	0.02	0.01	0.01
30	磺胺噻啶	Sulfadiazine	0.01	0.02	0.01	0.01
31	磺胺二甲氧噻啶	Sulfadimethoxine	0.01	0.02	0.01	0.01
32	磺胺鄰二甲氧噻啶	Sulfadoxine	0.01	0.02	0.01	0.01
33	磺胺乙氧吡啶	Sulfaethoxypyridazine	0.01	0.02	0.01	0.01
34	磺胺胍	Sulfaguanidine	0.01	0.02	0.01	0.01
35	磺胺甲基噻啶	Sulfamerazine	0.01	0.02	0.01	0.01
36	磺胺噻特	Sulfameter	0.01	0.02	0.01	0.01
37	磺胺二甲噻啶	Sulfamethazine	0.01	0.02	0.01	0.01
38	--	Sulfamethizole	0.01	0.02	0.01	0.01
39	磺胺甲基噻唑	Sulfamethoxazole	0.01	0.02	0.01	0.01
40	磺胺甲氧吡啶	Sulfamethoxypyridazine	0.01	0.02	0.01	0.01
41	磺胺一甲噻啶	Sulfamonomethoxine	0.01	0.02	0.01	0.01
42	磺胺吡啶	Sulfapyridine	0.01	0.02	0.01	0.01
43	磺胺啞啞	Sulfaquinoxaline	0.01	0.02	0.01	0.01
44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0.01	0.02	0.01	0.01
45	--	Sulfatroxazole	0.01	0.02	0.01	0.01
46	--	Tetramisole	0.01	0.02	0.01	0.01
47	三氯仿	Trichlorfon	0.01	0.02	0.005	0.01
48	三甲氧苄噻啶	Trimethoprim	0.01	0.02	0.01	0.01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416954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根據 貴客戶所委託及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請諸注意。除因 Intertek 與 貴客戶關係對報告之明瞭性與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或任何實體或基於任何責任，除該報告所載之內容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地進行審核，但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新訂編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 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承接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編輯), 委託人不得複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 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義務的人及代理人對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善盡美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曾盡此等注意義務尚技術則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遲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 損害或費用責任的免除,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免稅之特定服務項目按款項規定的應付費用或自基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損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有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按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禁運、禁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 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無須負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參見 9.1 款] [參見 9.2 款]
4.5 委託人應知悉物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損壞, 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因必要測試程序而引之損壞或破壞或損壞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應善具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責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 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於運到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百分之百完成, 包裝及標準後, 方對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對封箱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 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檢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抽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承擔。
6. 本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均應遵守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賠償保障, 就此等條款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委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獲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協助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建立正確樣品分析程序,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提供充分資訊俾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與委託人與第三方面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借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若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並隨時變更有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提供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消除或預防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腐蝕、有毒物品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危險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或加負擔:
10.1 因本公司履行、應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造成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免除,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免稅服務賠償額之部份。
10.2 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服務而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由於本公司之疏忽、過失、或故意進行。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庫相關樣品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其保險費應由本公司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與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個人達成暫停或暫停支付、結算、負擔大於資產、受債信管理、專業、或與由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對委託人付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附加利息,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應付任何試驗報告, 調查、檢驗或證書及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責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執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拖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權內,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之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3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分) 後, 委託人應於三 (3) 個工作日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計) 內將其取出, 若過此期限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倉庫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倉庫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僅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種聲明對貨物及保險合保, 僅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不具強制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貨物的免稅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結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付款項到期而未完成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其因履行服務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委託人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合理或與上述額外時間及/或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實施;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 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無效, 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爭端, 應由本公司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作判決, 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經合意指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一方的發出并可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 仲裁應在臺灣進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